

证券代码：835304

证券简称：麦克传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五）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增加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p>

	<p>上的事项；</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的事项；</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增加第四十六条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增加第四十七条	<p>第四十七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p>

	<p>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增加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p>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p>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p> <p>（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的事项；</p> <p>（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 在本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p>

<p>项；</p> <p>（十二）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增加第一百零九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有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二)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p> <p>(三)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的事项；</p> <p>(四)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事项。</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p>

	年以上。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p>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 保存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 ，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